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代销机构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众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，针对微众银行销售平台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销售平台申购下述产品，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。

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低申购金额

微众银行

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

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1 元

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微众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上述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，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，需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
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webank.com 400-999-8800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.postfund.com.cn 400-880-1618

010-5851161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6 日